

2020年昆山高新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40 名。

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及条件等详见附件

二、招聘对象

凡符合本次公开招聘的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能、身体等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三、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和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2.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及以下（即 1984 年 6 月 22 日至 2002 年 6 月 23 日期间出生）。

3. 具有国家教育部承认的相关学历，“专业”条件按《江苏省 2020 年公务员考试录用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2）设置。

4. 昆山户籍（以户口本为准，基准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5. 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的要求，是指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在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累计工作经历。如 2 年以上工作经历要求的，即起算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灵活就业、个体经营的人员，也可视为具有工作经历，其工作经历时间自登记灵活就业并审批确认或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在部队服役期间经历也视为工作经历；在

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具体工作经历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清单为依据。

6. 归国留学人员另须出示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尚未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可以先凭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人员学历学位资格验证证明》办理报名手续，待考试、体检、考察（政审）后，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录取聘用的相关手续。

7. 具备《2020 年昆山高新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中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2020 年昆山高新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中对招聘岗位基本条件和其他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1）现役军人；（2）在读的非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3）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原机关、事业身份的工作人员；（4）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人员；（5）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6）与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7）有其他不良情况或行为，不宜从事所招聘岗位工作的人员。

四、报名和资格初审

1. 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缴费确认、笔试准考证打印均通过网络进行。

2. 报名网址

昆山人力资源市场考试报名系统 (<http://exam.kshr.cn/>)。

3. 报名时间

2020年6月22日09:00-2020年6月23日14:00。

(上传照片要求:本人正面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必须能反映本人面部特征,图像清晰、不变形,JPG格式,30KB以下)

4. 资格初审时间

2020年6月22日09:00-2020年6月24日14:00。

(16:30至次日09:00除外)

5. 缴费时间及方式

2020年6月22日09:00-2020年6月24日16:00。

缴费采取微信扫码支付方式,请考生提前准备。

6. 笔试开考比例及补报规则:

本次招聘笔试开考比例为1:3。报名、资格初审结束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根据实际情况核减招考计划。

应聘岗位被取消的报名成功人员可在2020年6月28日09:00-16:00,联系昆山人力资源市场考试培训中心进行岗位改报或退费(联系电话:0512-55137246),逾期作放弃处理。

7. 注意事项及报名操作提醒（考生务必仔细阅读）

（1）报考人员登录系统，通过“招聘信息及报名入口”选择本场考试，在简章最下方点击报名按钮进行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提交信息后可登录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初审工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考生如对初审结果有异议，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 0512-55137246。

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不得改报其他岗位，通过初审并完成缴费后，报名方为有效；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可再次修改报考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逾期未通过资格初审的，视为无效报名。

建议考生及早报名（因“踩点”报名，导致无充足修改时间而报名无效的后果由考生自负），仔细核对岗位及自身条件，如实完整填报信息，提高报名成功率，尽量一次性通过资格初审。

（2）本次招聘统一组织笔试，每个报名者限报一个岗位，多报无效。报名者须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信息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因身份证不一致而造成不能如期参加考试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3）考生报名时应按照系统要求认真填写、上传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填写、上传的，造成审核不通过或其他问题的，责任由考生自负。系统填报部分信息提醒如下：

①是否存在不得报考情况：考生务必结合自身情况，仔细核对是否存在本简章中所规定的不得报考情况，自行审核、如实选择系统选项。

②户籍地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必须以户口本首页上地址、派出所公章名称为准。

③报考专业：报考专业必须以学历(学位)证书上专业名称为准，填写完整，不得使用简称、别称。

④人员性质：人员性质中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毕业且在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持各类成人教育毕业证书应聘的人员按社会人士报考。

⑤应届毕业生学位填报：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系统填报“是否取得相应学位”时，若选择“是”，则视为考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可取得学位证书；若选择“否”，则视为考生于2020年12月31日前无法取得学位证书。

⑥上传证件照片：上传本人正面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JPG格式，30KB以下，底色为蓝、白、红均可)，照片务必真实、清晰，必须能反映本人面部特征，不得上传艺术照、生活照或压缩、放大、变形等不符合要求的照片。

(4)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网上缴纳相关费用，报名笔试费100元/人，完成缴费方视为报名成功，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为放弃。

(5)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贫困家庭的考生，先在网上缴费并参加考试后，可凭县(市)、区以上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或县(市)、区以上农

村扶贫机构出具的特困证明，到昆山人力资源市场考试培训中心办理减免考试费用手续。

(6) 报考人员应按照《简章》规定的招聘岗位和招聘条件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信息。提供虚假报考信息及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责任由报名者自负。

五、笔试

1. 笔试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准考证》由报名成功的人员自行登录考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逾期作放弃处理。《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2020年7月1日09:00-2020年7月2日16:00。

2.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不指定复习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3. 笔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资格复审通过方可取得面试资格）。不足1:3比例的，按本岗位实际符合条件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选，末位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资格复审，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

4. 笔试成绩、岗位排名及是否进入资格复审均通过考试报名系统查询，查询通道开启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网上公告。

资格初审结果、报名修改/改报、缴费时间查询及缴费操作、《准考证》打印时间查询及下载打印、笔试成绩查询等均可登录考试报名系统（<http://exam.kshr.cn/>），通过“已报名考试”查询、下载，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昆山人力资源市场考试培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512-55137246。

具体流程：登录考试报名系统→已报名考试→进行中考试→根据考试名称查询、下载。

六、其他

（一）资格复审

1. 进入面试人选必须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经复审合格后，予以参加面试，若因不具备报考资格、材料不全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

2. 因放弃或复审不合格造成缺额时，在报考同一职位的笔试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资格复审人选。递补人选须在接到通知后1日内进行资格复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 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以具体通知为准（暂定为笔试结束后一周内进行），逾期不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参加面试资格。

请所有考生务必及时查看网上通知，提前做好复审材料。

4. 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1）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户口本主页和本人页）、学历（学位）证书、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

（2）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打印社保缴费清单代为证明。

社保缴费清单须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途径一：登录“中国昆山”（www.ks.gov.cn）网站，通过社保证明自助打印（打印后右下角有电子章）；途径二：至社保中心开具社保清单并盖章。

(3) 2020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另须出示所在院校出具并盖章确认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2020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

(4) 留学回国人员，除提供本人身份证、国(境)外学位证书、户籍证明和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件)外，还应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党员须提供党组织开具的党员关系证明(有效期为 15 日)。

(6) 本人不能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的，可委托家人或亲友代为进行，被委托人另须出示其身份证及委托书。

考生所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均要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部分资料需上交原件)。

所有通过资格复审且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将在昆山人才网(<http://www.kshr.com.cn>)公示。

(二) 面试

1. 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面试通知单》。所有进入面试的考生必须自行登录考试报名系统打印《面试通知单》，打印时间在资格复审后对外公告，请考生及时关注网上公告。

2.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以百分制计算；面试成绩占招聘考试总成绩的 50%。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如考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面试成绩高者，如面试成绩仍相同，则另行安排加试。加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在昆山人才网 (<http://www.kshr.com.cn>) 公示。

(三) 体检

进入体检的人选，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岗位招聘计划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

体检时间、地点以《体检通知单》为准。所有进入体检的考生必须自行登录考试报名系统打印《体检通知单》，请及时关注网上公告。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招聘岗位条件中对身体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录用，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四) 资格复查和考核(考察)

1. 对通过考试并且体检合格的报名者进行考察和资格条件复查，对不符合《简章》规定的本次公开招聘的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能等资格条件的人员，取消其录取资格。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招录考察相关要求进行。

2. 因考生体检、考察和资格复查不合格以及因自动放弃体检、政审、录取资格出现计划缺额时，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递补对象须在接到递补通知(含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2 日内反馈个人意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递补资格。

(五) 录取和聘用

1. 经过资格复查和考核（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名单在昆山人才网（<http://www.kshr.com.cn>）公示。

2. 经公示无异议，由招聘单位办理相关录用手续，并对拟录用人员实行统一分配，如不服从分配的，取消录用资格。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未办理录取相关手续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录用人员如与原单位涉及劳动纠纷，一概由本人负责处理。

3. 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纪律和监督

1.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有关通知，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笔试、面试、体检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招聘实行自律制度，即报考者要对自己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整个招聘过程中，报名者凡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报考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

2. 公开招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招考纪律，严格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即予查处。整个招考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网上报名咨询电话：0512-55137246

招考部门咨询电话：0512-57570992

监督电话：0512-50310781

（七）疫情防控重要提醒

凡涉及加分项审核、笔试、资格复审、面试等现场完成环节的考

生，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佩戴口罩、出示苏城码、配合测量体温，如违反规定或发现非绿码、体温异常、咳嗽、乏力等症状，一律予以劝返。

本《简章》由昆山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昆山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2020年6月15日

温馨提示：在应聘过程中，请同学们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谨防求职陷阱。